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6-09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